中共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9日至6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神湾公安分局党委开展巡察。7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分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巡察整改政治担当。神湾公安分局党委始终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动认领、逐项对照，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扎实的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整改，切实担负起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一是**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推动发展结合起来，把巡察整改落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扎实推动巡察整改各项措施落地；**二是**市委巡察组向分局党委反馈意见后，分局党委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原原本本传达了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清单，将巡察反馈问题再分解再细化，逐一研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统一整改方向目标，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三是**分局党委每月不少于2次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确保问题清单无遗漏，整改措施具体清晰、可操作、可检验；**四是**高质量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由分局党委书记带头从“四个聚焦”方面严肃认真开展对照检查，有的放矢找差距、挖病根，精准发力、综合施策、集中整改。

（二）坚持以上率下，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无盲点、无死角、全覆盖、长久治，分局党委书记高位统筹，严格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多次召集巡察反馈问题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紧紧围绕具体问题作专题研究部署，严格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剖析，以点带面严抓问题根源“对号清零”；**二是**牵头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整改，要求各班子成员按照分管领域认领存在问题，定期向分局党委汇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整改工作按时保质推进到位；**三是**将巡察整改完成情况纳入评先评优和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的部门和个人进行批评，对态度消极、弄虚作假的坚决依纪依规问责处理，形成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良好氛围。

（三）细化落实举措，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分局党委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研究制定了相对应的整改措施，积极推动整改落实的同时，对整改成效实行“报告+台账+佐证材料”三级层审验收、对账销号。**一是**建立“分局党委班子+责任领导+牵头部门”三级调度机制，对落实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定期协调和督办，通过组织专题会议全面掌握巡察整改总体落实情况，逐条对照分析整改效果，防止弄虚作假情况发生；**二是**针对整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适时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各责任部门的整改情况汇报，结合“以案促改”建章立制，对整改进度较慢的部门进行督办，对巡察整改工作全程指导、全程协调、全程督办，确保整改工作向纵深推进；**三是**坚持标本兼治，深刻剖析问题发生根源，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与各类督察、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联动集成，与民主生活会和主题教育检视发现问题整改贯通结合，对照市委巡察组、市局督导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方案及措施进行再研究、再修改，并有效推动制定完善25项管长远、治根本的制度出台落地，防止问题反弹回潮，确保巡察整改过程扎实、结果真实，经得起检验。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自巡察整改以来，分局党委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站位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又针对发现问题一隅三反、融会贯通，形成多项制度机制投入执行，确保制度出台一项、落实一项，从源头上、制度上封堵工作漏洞，把“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文化管心”原则贯彻公安工作的方方面面，整改成效达到预期效果。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着力提升打击防范效能，全面谋划社会治理工作，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1）因地制宜，结合辖区警情态势，推动警务联动，整合办案资源，建立系统的侦查办案体系，提升整体侦查打击和案件办理质效，有效实现了刑事案件“一降两升”，行政案件“三个提升”。**

**一是建立全警捆绑办案体系。**分局党委秉持“专业人干专业事”原则，整合优化全局办案力量组建专门的案件办理队伍，又制定了相应案件办理工作制度和办理流程，基本形成了全警联动的运行模式，有效提高分局侦办复杂案件能力，强化案件办理质量监管，推动打击攻坚质效提升。2024年，我分局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破现案数同比上升，刑拘人数同比上升，实现立案数、破案数、刑拘数“一降两升”。

**二是建立侦查办案人员工作画像工作体系。**制定并实施分局办案民警考核评价量化标准制度，根据办案人员短板弱项每季度组织一次针对性的案件侦查办理培训，同步进行办案能力素质考核，考核结果运用到评先评优和轮岗交流的考量上。巡察整改期间，分局共组织各办案部门全体民警开展法制培训2批次、举办青年民警侦查办案业务培训1批次，重点针对法律法规运用、警综系统使用、案件侦查与审讯技巧等方面开展系统业务指导，为侦查打击效能提升打基础、固根本。

## **（2）紧贴实战需求、立足治安现状深入探索辖区社会治理模式，深化社会面治安巡防体系建设，通过整合优化辖区巡防力量，推进刑事治安警情有效压降工作目标实现。**

## **一是整合优化分局巡防警力。**成立分局巡防办，印发并实施派出所警力整合优化工作方案，将分局各派出所警力资源整合优化成5个巡区，确保辖区警力覆盖率达100%，社会面“三率三力”明显提升。2024年全镇接报刑事治安原始警情同比下降44.43%，双抢案件连续6年零发案，分局在2024年全市巡防工作评价综合排名中跻身前十，同比排名上升45%。

## **二是全面加强“智慧巡防”建设。**落实公安视频建设和运维，确保治安视频设备正常运作。落实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设备采购项目，推进巡防指挥调度可视化建设，实现指挥中心对巡逻、接处警现场的实时监控、实时指挥调度，确保精准调度和无死角监督。

## **三是强化辖区群防群治力量协战能力。**组织召开群防群治力量发动工作会议，争取群防群治力量支持，对网格员、义警队伍进行集体谈话交流，调动网格员、义警队伍积极性。落实辖区治安状况通报机制，全面分析辖区治安形势并形成季度辖区治安状况分析报告，向镇重点单位通报，实现治安防控工作同频共振和高效联动。发动镇政府义警等群防群治力量协同参与清查整治，共同做好“护校安园”、重点部位治安防控等工作，切实强化了辖区治安防控体系，实现全年重大敏感案事件“零发生”的工作目标。

## **2.聚焦道路交通安全关键重点，持续深化交通综合治理，全力守卫群众安全出行。**

## **（3）以提升辖区交通综合治理水平为目标，围绕交通要道带来的交通形势转变，靶向聚焦重点路段，深化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风险隐患排查清理，全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助力“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

## **一是积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专题汇报，争取工作支持，通过常态化走访、发函敦促等方式，压实镇属建设单位责任。分局党委书记牵头组织召开神湾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推进会，主动推动道路隐患治理工作。在分局党委的推动下，截至2024年底，神湾辖区已基本完成了古神公路路口反光标识、警示桩、交通标志标线标牌等大部分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照明设施建设也得到了有效推进；据统计，2024年3月至12月，古神公路发生立案交通事故同比下降39.13%，古神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系数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分局党委还积极推动了全镇交通电子警察监控设备升级改造与新增建设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神湾镇交通监控建设水平，提高交通治理能力。

## **二是常态化加强陈旧设备排查及更新换代。**分局党委加强与镇城建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及时修复神湾镇古宥通道内相关配套设施，方便附近群众出行，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目前，镇城建部门已对神湾镇G228国道古宥下穿通道配套设施进行修复，更换古宥通道全线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水渠盖，更新通道内灯带、应急灯等照明设备，加固通道内扶手栏杆，治理成效良好。

## **三是重点推进交通隐患区域治理。**分局党委加强对228国道定溪牌坊路口交通秩序整治力度，组织交警部门制定了专门的整治方案，落实交通高峰人员值守及高密度巡逻防控，加强路口交通秩序管控；联合神溪村委会组织村民开展集中宣讲、入户宣传、进行交通劝导，提升村民及路口过往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积极推动路口交通改造，并于2024年底完成了路口封闭及相关的交通改造工程，道路安全系数得到有效提高。经统计，2024年下半年，该区域交通事故警情同比下降11.1%。

## **（4）深化“一路四方”联动协作机制，紧盯道路安全风险问题，推进交通隐患治理中公安同城建、水务、村社区等协同聚力，在推动交通隐患源头治理工作中有效形成“部门联合、区域联动、源头监管”的长效治理模式。**

## 分局党委始终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可防可控”理念，倡导“党政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共治、社会参与”交通治理联动机制，全力推进临水临崖桥梁堤坝路段的隐患治理，并于2024年8月7日牵头组织城建、水务、村社区召开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推进会，列出清单、分类分步、挂账限期治理，压实部门责任。期间开展常态化走访、检查，密切掌握隐患治理进度，对治理完成的道路隐患及时进行验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有效实现了机动车坠河等交通事故“清零”，交通隐患治理成效明显，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3.健全网络监督管理机制，筑牢网络安全管理防线。**

**（5）全面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聚焦网络安全新形势、新特点，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加强排查以惩促治，从严从实从细落实维护网络安全措施，构建内部网络安全屏障，为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保驾护航。**

**一是开展网络安全大排查工作。**在全分局内部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行动，对全部联网电脑全量排查安全隐患，每日安排专人负责对各部门网络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并做好工作台账登记，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进行全局通报批评，牢固树立民辅警网络使用安全意识。

**二是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分局党委研究制定年度网络安全培训计划，分别在分局机关和各基层所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工作4次，确保在全局范围内实现全覆盖、零遗漏。

## **4.持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

## **（6）坚持宣传与打击标本兼治，在组织领导、宣传发动、打击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铲除涉黑恶问题滋生土壤。**

## **一是深入辖区开展宣传，**全镇群众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知晓率较高（达88%），对辖区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满意度高（约90%的受访群体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

## **二是坚决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积极与上级职能部门联络沟通，及时做好请示报告，深挖涉黑恶线索。

**5.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持续推进反诈预警和宣传活动，守住辖区群众“钱袋子”。**

**（7）深化反诈联席会议机制，有效整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力量，并在加强警情分析的基础上有的放矢建立健全指令机制及常态化宣传劝阻预警机制，通过实时监管、及时介入提升劝阻及宣教成效，确保群众财产安全。**

**一是充分发挥反诈联席会议作用。**落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分局党委牵头组织召开神湾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推进会，组建了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的防诈骗宣传工作群，并将案情通报、防骗常识通过各单位成员“点对点”精准转发，从而形成“滴灌宣传”效应，在辖区内成功建立起公安为中心、辐射全镇的反诈宣传圈，2024年诈骗类警情下降幅度排名全市第1，有效实现辖区共治、提升辖区反诈能力工作目标。

**二是建立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指令机制。**对辖区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情况第一时间形成“一案一回访”的派单式工作指令，责令相关警种部门和派出所第一时间接收、分析和加强反诈宣传工作。2024年，分局共发出反诈工作指令清单13期，并完成多个群众微信联络群建设工作，确保宣传教育到位。2024年以来，全镇共立电诈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23.21%，破案数同比上升14.63%，实现了电诈案件发案率压降工作目标。

**三是强化常态化反诈宣传和劝阻预警工作。**以开展“110”宣传日等活动为契机，对多发诈骗案件的小区、工厂等进行回访，有针对性开展反诈宣传，有效提高了辖区防骗能力。2024年，分局共组织开展反诈宣传35批次。同时，在预警劝阻、资金止付等方面下功夫，开展线上电话预警劝阻13588条，上门劝阻2608起，实现了辖区电诈案件接报数、案损金额数双下降。

**6.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筑牢意识形态防线。**

**（8）不断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不断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进一步凝聚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正能量。**

**一是抢占工作主动，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上展现新作为。**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分局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及分局纪委监督检查范围，在季度党建工作考核标准中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指定动作，并在分局纪委日常工作职责规定中加入意识形态督导检查相关内容。

**二是专题研究部署，在提升履职质效中强化新担当。**参照市局党委方案制定分局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党委班子主体责任，规定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党委会研究部署分局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分局各部门在分局党委的统筹下，常态化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并以季度为周期向党委作意识形态工作汇报。

**三是规范宣传内容，在巩固共同思想基础上筑牢阵地根基。**印发内部意识形态宣传工作指引，由分局党委严把导向关、内容关、质量关，并形成排查工作机制，对分局内部所有宣传板报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宣传材料排查纠误，进一步提升意识形态宣传工作规范性和严谨度。

**四是丰富宣教形式，从用活自有品牌资源中汲取新养分。**由分局党委主导把关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教育，通过党委书记讲授主题党课，开展专题学习，组织警察节、国庆节等特殊节日主题活动等，进一步激发全警爱国热情，广泛凝聚奋斗力量。

**7.全面落实校园安全防范监管工作，推动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整治工作**。

**（9）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联合消防、社区、市场监管等，加强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和整改，进一步优化校园安全环境，夯实安全保障基础。**

**一是落实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学期开学前联合镇教体中心对辖区全部中小幼及技工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联合镇教体中心组织召开校园安保工作会议，结合开学前校园安全隐患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校园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意见，协同推动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落实。

**二是推动职能部门齐抓共管校园安全。**加强与镇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全面整治校园周边环境，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每月对校外商家开展走访检查和法制教育宣传，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经营问题。

**三是加强重点学校周边交通治理。**全力推动神湾中学周边交通隐患整治工作，分局党委充分调研神湾中学周边路段交通安全状况，积极谋划并推动该路段交通设施改善方案落地。在分局党委的推动下，2024年12月，该路段已完成了按钮式交通信号灯、减速带、限速标志、警告标志、人行过街设施、隔离墩及施划网状线等交通设备增设工作，全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自整改完成后，该路段交通安全系数得到大幅度提升，师生、家长出行更加安全，无发生立案处理事故，得到师生、家长的一致好评。

**（10）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防”入手、以“治”固本、以“教”增效，提升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 **一是全面加强校警联动机制。**分局党委与镇教体中心和各学校加强沟通协作，及时配齐各学校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更新驻校民警信息公示牌和民警联系卡，确保联系机制顺畅。组织辖区派出所法制副校长和驻校民警到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反诈、交通安全、防霸凌等法制教育讲座，安排法制副校长每月定期开展走访检查，进一步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2024年8月以来，全镇涉校警情纠纷下降明显。

## **二是全面加强“护校安园”行动。**组织全镇16间学校开展最小应急单元培训，加强学校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期间开展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培训及演练两轮，通过训练和演习加强学校应急处突能力。结合“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推动形成全警参与护校岗的工作机制，确保每个学校在护学岗时段均有警力值守安保。同时，每日安排警力对校园安保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督导表，及时收集问题并联合镇相关职能部门推动问题整改。

**8.完善执法安全设施建设，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11）持续深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机制，落实落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软硬件建设，完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建立工作标准，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和安全度，为高质量提升实战应用效能和执法工作质效打基础、固根本。**

**一是标准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投入使用。**分局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分局相关警种部门和基层所队研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问题，积极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进度。2024年7月，建成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符合省厅要求的县级执法办案中心，同步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运作配强配齐干部人才，组建专职队伍，全面负责中心运作。

## **二是全面规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建立定期业务培训和台账检查机制，并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工作管理、使用管理、安全管理等多个维度出发，研究制定了神湾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制度汇编，推行相关规章制度7个，进一步完善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保障执法安全及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9.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保障执法安全**

## **（12）从加强执法质效保障、构建执法监督体系入手，坚持程序实体双监督，解决执法程序上的顽瘴痼疾，并建立可回溯、全闭环的执法质量考评模式，推进案件高效合规办理，保障执法全流程公平公正。**

## **一是建立法制巡查机制。**组织法制部门每日对在办案件和新立案件进行巡查，重点巡查受立案、侦查等环节是否及时规范，自巡察开展以来，累计巡查案件100余宗，未发现存在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 **二是建立线上预警机制。**依托大数据，推行执法风险预警核查机制，组织法制部门开展案件办理全流程实时监督，及时发出执法风险预警，做到问题日清，有效规避执法风险，切实提高办案质量。

## **三是建立每周监督、每月通报机制。**为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分局每周组织对在办或已立未破案件开展随机监督检查，针对监督发现问题，分局研究制定了案件侦办进度监督月通报制度，对已立案件全量开展检查监督的排查结果，每月通报至具体办案民警并督促跟进落实，助推辖区违法犯罪打击工作再上新台阶。

## **（1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执法主体建设为切入点，深化专业强兵培训，通过紧贴基层需求条线分类施训、常态化执法培训，瞄定行政案件办理质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 **一是规范涉治安案件办理。**严格按照省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和工作指引要求，指导办案部门办理治安案件，规范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证据搜集等办案程序，准确引用相关法律条文等，确保每一起行政案件都“立得住、罚得准”，达到整治一批、教育一批的良好社会效果。

## **二是加强行政办案培训。**由分局法制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多轮行政执法培训，覆盖180人次，重点培训行政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取证要点、办案程序，同时充分发挥“传帮带”优良传统，由办案经验丰富的民警搭档新入职青年民警共同办案，促进青年民警成长。2024年，分局行政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实现行政案件查结数、查结率、行政处罚数“三个提升”。

**（14）牢固树立“程序不能减、不能增、不能乱”办案原则，进一步完善案件办理流程监管，着力培养办案人员程序意识，从切实维护程序的严肃性，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中，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一是落实法制监督提醒职能。**分局党委进一步明确要求法制部门在审批案件处罚意见时，同步开展对保障当事人权利和履行规范程序的监督提醒的必要性，严格按照分局法制监督机制要求，及时发现问题一批并制作办案提醒函告知相关办案部门，充分保证当事人权利。

**二是加强行政听证程序培训。**组织办案警种部门认真学习保障当事人听证权利的相关典型案例和工作指引，深入开展行政案件听证程序业务培训，各办案部门执法人员程序操作规范性显著提升，严格落实即案即办的要求。

**三是深化法制员评查机制。**组织兼职法制员对在办案件进行案件评查，同步制作培训课件，通过发现问题--汇总问题--培训解决问题--杜绝再次出现问题的方式，堵死办案风险漏洞。

**8.加强反偷渡反走私综合治理和水域安全防范**

**（15）紧盯“双反”工作任务目标，加强属地领导指挥，实现“双反”各项工作指标化、专业队伍精细化管理。**

**一是定期研究“双反”工作。**分局党委定期以党委扩大会议形式召开“双反”专题会议，研究并重新修订了分局“双反”联合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水上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二是切实发挥属地领导和管理作用。**分局党委研究制定了“双反”工作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分局党委承担第一领导责任，指定属地派出所领导承担直接责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三是落实轮岗和奖惩机制。**严格落实上级单位关于定期轮岗的要求，定期评估并拟定民辅警抽调轮换名单，通过落实抽调轮换，有效降低了人员固化带来的廉政风险。同时，每季度开展评估和考核，相应的考核结果与季度平时工作考核挂钩，并作为季度评先评优依据，激励执法人员积极履行职责。

**四是聚力提升水上打击效能。**联合农业部门、海事部门和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多次开展港湾清查联合行动，查获涉走私物品一批，查处多名犯罪嫌疑人，获得省、市多级表扬表彰。

## **（16）积极完善设施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助推防护效能提升；同时进一步加强“双反”队伍技战素养培育，以专业培训赋能促“人防”标准提升。**

## **一是顺利完成设备修复。**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并专题研究了设备维护相关工作事宜，明确指定设备维修对接的主责部门及责任人跟进，经多方协调，已由业主单位派出运维工作人员对相关设备进行了维修，为“双反”专项工作保驾护航。

## **二是开展培训工作。**分局党委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系统操作培训会议，发挥骨干带动全员作用，于2024年下半年在分局组织开展2次系统实操技能培训，有效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扛起管党治党政治担当**

**（17）充分发挥党委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党委会重要议题专题研究部署，并通过加强领导小组建设，突出责任引领，强化责任担当，以教育培训和典型选树为主要手段加强日常宣教，全面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一岗双责”。**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将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列入党委会计划，明确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题会议。巡察整改以来，分局党委按计划开展专题讨论1次；2024年12月，分局党委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作总结汇报并研究部署了2025年工作计划，以更实举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持续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清廉机关”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廉政教育专题学习和党委书记廉政党课学习，深入学习党的纪律、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政策法规，增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认识。

**三是加强责任担当。**根据实际工作调整更新分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领导小组名单，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中的具体职责，推动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部门齐抓共管良好工作格局；同时制定分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分局党委班子“一岗双责”责任要求，并将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列入党委重要议事议程并组织召开专题党委会，严格审议“责任田”划定，通过在党委会上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形式，监督主体责任落实。

**四是加强示范引领。**通过树立正面典型和开展警示教育双管齐下，并以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组织前往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参观学习，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潜移默化推进正向引导；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教育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违纪违法案例等方式，让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督促各部门将廉政风险防控纳入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管理内容，聚焦权力运行的“关节点”，梳理内部管理的“薄弱点”，厘清问题易发的“风险点”，明确岗位职责，认清岗位风险，使廉政意识、风险意识、防控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 **（18）坚持党管队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聚焦**“职、责、权”三个方面，围绕七类事项，**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为全局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一是选优配强分局纪检队伍。**全面加强分局纪检队伍建设，选用综合素质高、专业素养好、决策和驾驭能力强的党委委员担任分局纪委负责人，并指导各党支部完成支部纪律委员选配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分局纪委工作例会，抓实抓细从严管党治警各项工作落实。

## **二是建立每月廉政风险排查制度。**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同公安中心工作互融共进，促进廉政风险排查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有机结合。期间，通过自己查、班子提、集体排等方式，从“职、责、权”三个方面，围绕“执法办案、治安管理、交通管理、选人用人、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审批服务”等七类事项，对照“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外部环境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等逐事项、逐岗位、逐环节进行分析自查并填写队伍廉政风险清单，确保风险排查全覆盖、无死角，巡察整改至今未发现新增廉政风险人员。

## **三是建立定期研判会商机制。**针对每月廉政风险清单汇总内容，以组织召开党委会、教导员月例会等形式开展廉政状况分析研判会商，由政工部门、各部门教导员就查摆发现的风险隐患开展督导整改，并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谈话提醒机制，明确按层级管理进行谈话提醒，对风险岗位的民警辅警，结合被谈话人的工作岗位、表现情况等，着力做好“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切实发挥好提醒谈话作用，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有苗头倾向的民警，一律由局长进行谈话提醒，并全程录音备查。在持续开展提醒谈话的同时，认真做好谈话的“后半篇文章”，严防“一谈了之”。对提醒谈话情况全程记录，建立台账归档，重点对提醒谈话中提到的要求和整改措施进行继续跟踪督导，将后期表现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评价、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19）在规范行政案件执法上聚焦聚力，建立健全高效完善的行政案件执法流程规范和监督管理体系，压实审批责任，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聚焦过罚相当基本原则，明确裁量标准，加强财物管理，有效提升行政处罚执行程序规范。**

**一是严格案件办理规范。**组织法制部门、督察部门、办案部门对案件“回头看”，压实层级审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系统录入和案卷归档等程序。

**二是加强行政案件审核力度。**研究制定分局案件审核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办理行政案件各流程的审核审批和执法监督要点，确保各类行政案件按照基本处罚原则和裁量标准办理。

**3.建立完善内部管理监督体系，防范重点领域廉政风险**

**（20）聚焦采购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采购、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监督机制，并提请党委加强研究审核，通过完善规范流程、强化过程监督，实现内控制度范围、方式、程序及责任落实全流程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一是进一步完善自行采购制度。**按照上级相关采购制度要求，结合分局实际制定分局采购内部管理制度，重新梳理完善分局自行采购流程，进一步定岗定责，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民警，明确采购、经办、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廉政风险、岗位责任，用管理制度清晰指引规范关于自行采购的各环节工作。严格按照分局内部采购和财务报账的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进一步规范分局采购审核小组工作制度，明确规范采购主体、范围、流程、审批等内容，有效推动分局财务工作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是进一步完善分局党委会审核制度。**重新修订分局党委会议工作规程，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2024年1月以来全部重大采购项目进行自查，经核查，按“三重一大”制度需报党委会讨论的采购事项均按照规定完成采购程序。

**三是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举一反三对分局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排查，重新制定并推进落实分局公有资产管理办法、分局内部采购和财务报账工作流程等系列工作制度。通过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分局各项经济活动，使内控制度体系成为依法依规理财、科学有效管理、防范经济活动风险、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抓手和制度保证。

**四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重新规范分局内部采购和财务报账工作流程，确定财务管理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民警，细化财务管理职责，定期对分局各部门财务账目进行审查、对财务票据进行审核，提请分局党委定期召开财务管理会议，集体研讨财务管理监督执行情况报告，提高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完善支出论证制度，每年年末确定下一年财务工作规划和安排，审定年度经费收支情况汇报，审批经费开支项目，针对出现的问题制订改进措施，确保财务工作有条不紊，按章理财，做到事前有规划，进一步提升财务运行质态，堵塞管理漏洞，规避廉政风险。

**（21）聚焦固定资产管理，通过进一步规范制度建设、明确责任落实并加强日常盘点清点管理，有效建立起“账实联动”的资产管理体系，以定期盘查+动态台账更新为主要形式确保资产信息完整准确；同时结合在岗人员技能培训，有效保障资产管理实操流程准确无误，助推资产管理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一是加强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制定并实施分局公有资产管理办法，落实分局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实物盘点的要求，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经办民警，明确盘点结果报分局党委审议。按照分局公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截至2024年12月，分局内部固定资产已完成年度实物盘点。

**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培训。**组织各部门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业务培训，再次明确分局固定资产采购流程，要求严格落实执行分局资产管理规定，定人定岗定责，各部门采购的资产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分局主管部门登记入册，分局主管部门每季度通报一次固定资产登记情况。

**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盘点工作。**2024年10月-12月对全分局固定资产进行重新盘点、登记、完善台账，实现分局固定资产应录尽录、全数在册。

**（22）紧紧围绕“安全高效、服务到位、保障有力”宗旨，进一步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并坚持“日常查”与“专项抓”相结合，在日常公务用车中加大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四查四看”，做好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台账登记，最大限度提升公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严防“四风”反弹回潮。**

**一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机制。**重新完善并实施分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各部门使用的公务车辆“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安排公务车辆专人专管，统筹建立“每车一档”台账，每天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四表”台账核查，做好公务车辆日常管理、维修保养、用车还车审批登记，确保各部门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二是完善监督跟踪机制。**每月在分局网站通报各部门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对发现问题全部督促立行立改，通过“制度+监督”多管齐下，确保不发生公车私用、虚列费用等问题，推动公务用车管理向规范化、透明化、集约化发展，进一步建章立制，降低廉政风险。

**3.加强执法办案全流程监督，防范执法廉政风险**

**（23）聚焦取保候审保证金管理，通过织密制度“一张网”，加强监督检查，有效推动执法规范，约束执法权力运行，进一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是提高保证金管理规范。**分局党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分局取保候审保证金管理规定，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用账户，针对保证金管理专门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

**二是加强取保候审监管。**全面排查分局取保候审案件“人保”和“财保”情况，对实行“财保”案件保证金流向进行核查监管，形成固定监管制度。

**三是完善执法监督体系。**从案件实体、智能模型等多个维度对案件进行全流程监督，做到问题日清，杜绝保证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24）以涉案财物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重点，坚持“全程、全域、全量”监督管理思路，全力构建一体化、规范化、高效化涉案财物管理模式，不断推动涉案财物管理提质增效，有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落地。**

## **一是健全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分局党委组织分局各有关部门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进行会商，研究出台了《关于明确涉案财物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推动涉案财物的及时、高效处置。

## **二是加强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分局党委组织各部门开展一次全面的涉案财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确保严格执行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同时安排专人专管，确保定期梳理扣押财物，依法依规做好发还、拍卖等工作。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方面

**1.严肃党内生活，破除形式主义**

**（25）聚焦制度规范，强化督导问效，通过强化督导整顿、加强指导培训，进一步明确党支部组织生活程序和党建活动规范，推动党内组织生活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良性转变，确保党内组织生活严肃规范，有效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一是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由分局党委成员对所在党支部支部书记进行“点对点”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各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并按照全年党组织生活计划清单和党建计划，对照时间节点开展组织生活和党建活动。2024年，分局党委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会议和集体学习49次，在党支部讲授党课3次，充分体现了党员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基层党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提高了基层党组织规范。

**二是严格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分局党建考核工作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党支部工作集中审查，安排各党支部开展交叉互检，并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指导相关党支部立行立改。

**三是落实党建业务培训。**不定期组织开展覆盖各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者的党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党务工作者党建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明确季度党建考核内容，提高党支部交叉检查质量。

**（26）对分局党组织生活开展专题排查，查缺补漏，并有的放矢加强学习教育，加强指导培训，从实操着手高标准推进党组织生活流程规范化，有效实现党建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提升。**

**一是严肃整顿，立行立改。**组织各党支部进行自查，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全面加强党组织生活规范性和严肃性作重点强调，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全数落实规范整改。

**二是强化学习，学以致用。**通过观摩学习、联合交叉互检等形式，深入学习镇属其他党政机关部门党组织生活先进经验，重点开展了党章、《基层党务工作手册》学习，并据此研究制定了规范的党组织工作手册记录指引，改进会议记录方法，完善和规范会议记录，切实提高记录的规范性、全面性、准确性，通过完善的会议记录展现完整的组织生活会。

**三是配强力量，按部就班。**分局党委及其班子成员指导各党支部开展了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选配工作，重新确定了各党支部（党小组）党务工作者名单，并研究制定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党建业务知识学习计划，邀请了上级党组织对换届和补选工作程序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指导，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规范党组织工作开展。

**2.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27）选育管用并举，建立健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考核评价一体化管理体系，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建好素质能力“加油站”，进而有序落实轮岗交流，推动干部人才全方位锻炼提升，锻造全能型有为干部队伍。**

**一是加快人才培养和干部选任工作。**参照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年轻干部培养工作要求，建立分局年轻干部培养“人才库”，将分局35岁以下民警选入“人才库”并形成人才成长档案，由各部门教导员、导师等联合做好人才成长轨迹跟踪。

**二是落实干部轮岗交流机制。**制定分局干部轮岗制度，并按照制度工作要求，在全局范围内实行了一轮岗位轮换，期间为基层部门进一步输送人才，大力支持基层基础工作开展，轮岗率达50%。

## **（28）净化与弘扬同抓，破立并举净化政治生态，在进一步查纠作风问题，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的同时，加强典型选树，以“可学、可追、可赶”的身边典型案例为榜样，让广大党员民辅警干部学有榜样、见贤思齐，以点带面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 **一是深入查纠突出作风问题。**结合“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定期开展内部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治存在问题，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 **二是积极开展典型选树活动。**常态化举办“季度之星”评选工作，年内选评出在各自岗位上表现优秀的“季度之星”24人次，在队伍中营造争先创优浓厚氛围，推动整体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提升。

**3.抓实从优待警，抓细惠警措施。**

## **（29）从具体事着手、于细微处发力，用心用情踏实爱警暖警“保障线”，为民警辅警排忧解难，实现关爱帮扶精准化、福利保障普惠化、队伍管理精细化，有效提升警队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 **一是保障休假休息，暖警更励警。**完善轮休调休制度，合理调配警力资源。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根据不同警种岗位区别，科学安排等级勤务，适当优先安排单亲家庭、双警家庭、困难家庭的民辅警轮休，根据工作情况，有计划的安排民辅警休年休假，因工作需要未能在本年度休满法定年休假的，按规定制定在下一年度补休的计划，确保基层民辅警能得到必要的休整。

## **二是抓实队伍管理，严管促厚爱。**落实谈心家访制度，建立谈心谈话记录本，通过定期开展集中座谈、个别约谈、上门访谈等方式，及时掌握民辅警思想动态，不断强化对民辅警八小时以外的管理，解决民警后顾之忧。

**三是落实警务待遇，真情暖警心。**将民辅警福利保障落到实处，在完成省厅购买人身意外险任务的基础上，为全体人员购买了人身意外险；落实了全体人员定期体检、伤病慰问制度、开通民辅警就医绿色通道，为执勤人员配备常用药品等关爱措施。

（四）聚焦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方面

**1.全面复盘分析内部审计反馈问题，严防旧问题反弹回潮**

**（30）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强化整改实效，深入开展审计反馈问题“回头看”，在全面评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推动完善内控机制及财务机制建设，促进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清仓见底，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为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一是重申审计反馈问题。**分局党委专题审议上一轮内部审计反馈问题报告和分局整改情况报告，对2022年市局内部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措施进行“回头看”，完善补全教育提醒措施，确保审计问题整改深刻严肃、入心入脑。

## **二是优化补全相关机制。**将市局内部审计提出的10个问题与巡察整改反馈问题逐一对照检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分局财务内控管理。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 按照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分局党委认真集中整改，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批制度机制得到建立健全，巡察整改成效初步显现，但同中央、市委的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巡察整改工作的落实仍有差距。对列入长期整改的任务，分局党委始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治”相结合，与公安主责主业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检查，紧盯不放、久久为功。目前，需长期整改的任务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 （一）持续推进交警部门营区搬迁计划落地，推动保障工作高标准落实。

## 为提升交警部门的办公环境和效率，推动公安服务的现代化进程，分局党委秉持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研究制定了三个办公场所改善方案，并积极主动向神湾镇政府的主要领导专题汇报，推动项目早日落地。经过深思熟虑和权衡比较，目前计划将交警大队的办公场所整体迁移至神湾镇政府管理用房，相关工程项目也正在加紧推进中，争取年内落地。

四、下一步计划

分局党委将继续推进常态化整改，从明确责任、清仓问题、创新机制、系统施治等方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断推动巡察整改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强化党性教育，持之以恒抓好各级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切实以党的先进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全面从严治党，保持良好作风。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日常工作各个方面、全过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抓实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标准，引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着力培养选拔想干事、肯干事、能干事的干部队伍。

（三）常抓不懈，持续做好整改。继续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还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再次细化措施，集中力量攻坚；对需长期坚持整改的事项，细化阶段目标，持续跟踪问效，做到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持续整改。

（四）建章立制，着力巩固成果。着力巩固拓展整改成果，全面总结集中整改工作成效，突出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坚持举一反三、以小见大，善于从个别问题中发现共性问题、善于在表象问题中查找问题根源、善于从整改成效中提炼工作经验，持续建立健全制度并抓好落地落实，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凝心聚力，推进各项工作。以常态化推进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把整改工作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镇各级重点工作安排相结合，把巡察整改要求转化为推进发展的强劲动力，转化为推进工作的有力措施，切实抓好公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6018（工作日8:30-12:00,14:30-17:30）；邮政信箱：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52号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巡察整改办公室（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62，电子邮箱：2861763147@qq.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